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\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**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52 号）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1〕第 159 号），深交所在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，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、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，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14.2.16 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**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**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

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